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2/46/14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7(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1991年11月14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大会对在公海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重视，请分发所附文件，内有支持A/C.2/46/L.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资料。

波多野敬雄(签名)

## 附 件

### 日本对有关漂网捕鱼的各项决议的意见

#### 1. 威胁到一致的协议

两年前,经过长时间和密集的协商,大会一致通过的第44/225号决议要求在1992年6月暂时禁止在公海漂网捕鱼。该决议的一项重要规定是,如果在某一区域内“根据在统计上站得住的分析”,“采取了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则在该区域不实行暂时禁止措施。既然该决议是一致通过的,就可以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将遵守其全部内容,包括不实行暂时禁止措施的条件,至少要直到明年六月就暂时禁止作出决定为止。

可是,包括该决议主要支持者在内的一些国家,正企图实行绝对禁止,以使该决议作废。

#### 2. 科学作法将被抛弃

两年前在就漂网捕鱼协商时,日本作为一个捕鱼国,强调必需进行科学的分析。因此,大会第44/225号决议要求在1991年6月以前区域审查科学数据和不实行暂时禁止措施的条件。现在必须根据这项科学分析决定是否宣布暂时禁止。

因此,如果漂网捕鱼对任何大洋区域具有不可接受的影响,将按大会第44/225号决议自动实行暂时禁止。根据这一科学分析,已作出设立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充分机制的规定。决议草案A/C.2/46/L.7所载的完全禁止的建议,是企图废除这项科学作法。它将削弱会员国之间建立起来的相互信任。同样,它违背一致通过大会第44/225号决议所体现的妥协精神。

认为完全禁止的建议“反映和重申了大会第44/225号决议”,也暴露出决议草案A/C.2/46/L.7的矛盾之处。如果决议草案A/C.2/46/L.7的提案国真正要重申大会第44/225号决议,它们仅需重申即可,无需提出包括新的限制措施的建议。

### 3. 没有在科学上指明暂时禁止的必要性

通过大会第44/225号决议之前,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制定了一项合作监测方案,以收集商业捕鱼科学数据。从1989年渔季开始,根据一项联合观察方案,三国的科学观察员登上日本商业乌贼漂网捕鱼船收集科学数据。同年6月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举行了一次科学审查会议,审查这些数据和评价漂网作业对北太平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参加的有美国、加拿大、大韩民国、台湾、澳大利亚和日本的科学家。

与会者按鱼类进行了深入审查,一致认为日本的乌贼漂网捕鱼对多数捕捞或不属捕捞鱼类没有不利影响,同时指出需要取得有关其他某些鱼类的补充数据。会议没有得出漂网捕鱼浪费或有害的结论。而且重要的是,没有科学家认为需在北太平洋立即停止漂网捕鱼以免使某一鱼类遭到不可恢复的损害。

### 4. 北太平洋漂网捕鱼的不属捕捞目标鱼类副渔获物相当于使用其他捕鱼方法的副渔获物

一些国家声称漂网捕鱼不加选择和造成浪费,但其他许多捕鱼方法也会捕捞到不欲捕捞的鱼类。根据1990年的数据,日本乌贼漂网捕鱼的副渔获物为总量的28%,相当于拖网等其他商业捕鱼方法,并远低于例如美国在墨西哥湾的捕虾拖网渔船,其副渔获物常达80-95%。

作为比较,北太平洋的海豚和鼠海豚漂网副渔获物不到美国和其他国家在东太平洋围网捕鱼副渔获物的一半。过去15年中这种捕鱼方法杀死多达700万海豚和鼠海豚,虽然去年死亡率已经降低,但仍造成50 000头哺乳动物的死亡。如果一些国家根据日本乌贼漂网捕鱼28%的副渔获物声称漂网造成浪费和有害,它们首先必须禁止本国的商业捕鱼,据它们的标准,它们的活动要严重得多。

还应指出,所报的漂网副渔获物包括后来被活着释放的一些鱼种,例如,80-90%所报的海龟副渔获物。

日本作为其养护和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曾建议将过去抛掉的没有市场价值的大量的乌鲂,尽量用于人的消费。这将大大降低目前28%的副渔获物的比例。

## 5. 结论

日本是大会第44/225号决议的一个主要支持国,并仍坚决支持这项决议,它强调了根据科学上站得住的分析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重要性。为此,日本是决议草案A/C.2/46/L.9的提案国,它重申了大会第44/225号决议。决议草案A/C.2/46/L.7反对其提案国所支持的科学作法,在声称加强的同时确抛弃了一致通过的决议。因此日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2/46/L.7。

-----